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普湾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普湾经济区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代表机构和个人。

第三条 普湾经济区应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规划引领、特色发展的原则，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加速集聚，全力打造大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新前沿。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金普新区管委会和普湾经济区管委会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普湾经济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帮助协调解决普湾经济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在政策实施、体制创新、资金安排、项目布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国家给予大连市、金普新区的优惠政策普湾经济区与其他园区享有同等权利。

第五条 普湾经济区应加强与相邻区域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医疗、科技研发、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商住、精细化工、装备制造、食品、电商物流、汽车、航空等方面的协同协作，促进区域共同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在普湾经济区设立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普湾管委会），对经济区实施统一管理。普湾管委会是具有机关法人资格的法定机构，具体负责普湾经济区的政策制定、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行政审批、企业服务等工作。普湾经济区内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由金普新区有关部门和街道承担。

第七条 普湾经济区管委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依法治区。

（二）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大连市的有关法规、规章；根据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制定并实施普湾经济区的具体管理规定。

（三）行使省市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的行政管理权限，履行相关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职责。

（四）组织编制普湾经济区相关规划、发展计划，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五）统一管理普湾经济区内的土地、规划、建设等项工作。

（六）组织建设普湾经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七）建立和完善普湾经济区预算、决算制度，并依法接受监督。

（八）按规定审核、批准普湾经济区内的投资项目。

（九）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普湾经济区管委会实行法定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权限，决定机构设置和岗位设置，建立岗位绩效工资体系。

第九条 赋予普湾经济区更大自主发展权。除依法应当由市人民政府管理或者需要全市统筹的重大事项以外，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可以将市级管理权限授权或者委托普湾经济区管委会行使，以提高行政效率。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普湾经济区内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属于应当由单位和个人自行决定的事务，不得干预。

第十一条 普湾经济区内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廉洁、高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并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二条 普湾经济区管委会应当建立畅通、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决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

第三章　 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

第十三条 普湾经济区实行市场化为主、多种用人方式并存的用人机制。

普湾经济区享有用人自主权，在获批的授薪人员员额、岗位设置范围内，自行制定人员招用计划，面向国内外公开选聘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用人制度、薪酬分配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依法与聘用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授薪人员按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年金管理制度，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十六条 普湾经济区授薪人员员额、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依据《关于在金普新区开展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大委办发〔2020〕35号）以及《金普新区开展园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大金普工委办发〔2020〕53号）执行。

第十七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以工作目标和结果为导向，按照奖惩结合的原则，在薪酬总额、个人薪酬标准范围内，建立绩效考核、薪酬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普湾经济区资金来源实行独立的财政管理权限和市场化收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条 普湾经济区享有独立的财政管理权，其年度财政预算经普湾管委会审定后纳入金普新区财政年度预算，报金州区（金普新区）人大审议批准后由普湾经济区组织实施，资金需求缺口可申请金普新区支持。

普湾经济区在法定权限内，可以探索通过土地利用及公共服务产品市场化运营获得收入。

第二十一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新区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资金使用的范围、标准。

对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应当参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章 规划建设

第二十二条 普湾经济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大连市及金普新区统一安排，可由普湾经济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并将成果纳入金普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城市设计由普湾经济区管委会主管机构组织编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三条 普湾经济区管委会负责普湾经济区范围内的土地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普湾经济区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建立产业用地评估制度，对产业生命周期、投入产出效益等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不同的产业确定相应的土地使用期限。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严格的土地退出机制，依据土地供应合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产业用地主动退出、强制退出机制，依法收回建设地使用权。

第二十六条 普湾经济区可以依法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与进驻普湾经济区的重要项目单位进行合作。

第二十七条 普湾经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的收益全额留存普湾经济区，按照国家规定扣除、计提有关税费和政策性资金后，作为普湾经济区建设发展资金。

第二十八条 普湾经济区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海域，并完善用海管理与用地、供地管理的衔接机制。

第二十九条 省、市人民政府加大对普湾经济区轨道交通、快速公路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扶持力度，按照满足普湾经济区发展实际需要的要求，组织建设普湾经济区与大连市中心城区之间的快速直达交通干线，完善普湾经济区及其与大连市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网络。

第六章 产业促进

第三十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根据发展需要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立足提升产业特色和创新能力，培育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发展新动能，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产业发展目录，建立项目准入、退出制度，对产业发展目录中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土地供应和物业使用等方面的支持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在重大产业规划和生产力布局方面优先支持普湾经济区发展，在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配套以及相关专项资金投入等方面对普湾经济区给予优先安排。普湾经济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市人民政府将其优先纳入市重点项目计划。

第三十二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制定并实施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联盟，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创新成果产业化。

第三十三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制定人才发展规划，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高等教育校地融合创新发展，形成区域性优势明显的人力资源集聚高地。

第七章 营商环境

第三十四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区内开展行政体制、产业投资、财政金融等领域的改革创新，借鉴省市规定和其他地区的做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第三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对区内企业开展检查和评比，除国家及省设立和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区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取消。

第三十六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完善创新人才集聚和培育机制，实现人才、项目、资金的深度融合，建立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创新人才服务体系和人才流动制度。

第三十七条五定经济区的改革创新，做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普湾经济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享有公平待遇。

第三十八条 普湾经济区应当将本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办事程序等信息及时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三十九条 依法加强环境保护，鼓励区内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四十条 建立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及时合理地化解各类纠纷。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